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計八〇、七〇一、九九三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二、一五八、九八九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一三九、六二三、九五〇股之 57.79%。

出席董事：李熙俊(所代表法人：COASIA HOLDINGS CO., LTD)、
申東洙、趙晚載

出席監察人：龔汝沁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蔡宗隆律師、周建才律師

主席：李熙俊董事長

紀錄：王鵬程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3、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9,914,12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91,41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四)，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敬請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0,701,993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80,050,917 權(含電子投票1,507,913 權)	99.19 %
反對權數59,953 權(含電子投票59,953 權)	0.07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1,123 權(含電子投票591,123 權)	0.74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45,3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70,184,79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018,4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與其他權益淨額之差額	(21,551,984)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5,297,2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762,4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0.20元)	(27,924,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7,6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7,924,790 元，擬配發每股 0.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4、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0,701,993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80,053,292 權(含電子投票1,510,288 權)	99.19 %
反對權數58,577 權(含電子投票58,577 權)	0.07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0,124 權(含電子投票590,124 權)	0.74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2、「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條文 (詳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0,701,993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80,052,965 權(含電子投票1,509,961 權)	99.19 %
反對權數58,812 權(含電子投票58,812 權)	0.07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0,216 權(含電子投票590,216 權)	0.74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李熙俊



紀錄：王鵬程



附件一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營運重心，在中國大陸手機等相關高技術製造業成長利基及東南亞市場的耕耘下，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6億元較民國105年度成長新台幣4億元(1.32%)，主要係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營收成長所致。

(1) 民國106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 AMOLED、CIS、Memory、CPU與中小尺寸之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 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IC等，主要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分別為55% (105年同期60%)、23% (105年同期28%)、22% (105年同期12%)。依IMF最新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估計2017年兩大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中國為6.8%，印度為6.7%，此反映本公司營收布局與全球經濟成長發展趨勢一致。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6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9億3仟萬元，毛利率3.05%，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7仟1拾8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50元。

(2) 民國一〇六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0,654,869	100
營業成本	29,720,944	97
營業毛利	933,925	3
營業費用	641,505	2
營業利益	292,420	-
稅前淨利	134,089	-
本期淨利	53,703	-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44,728)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8,975	-
本期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70,185	-
非控制權益淨損	(16,482)	-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	

(3) 民國一〇六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10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2.77	70.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629.06	1,532.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1.06	136.87	
	速動比率 (%)	97.35	85.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7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2	-0.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94	5.67
		稅前利益	9.60	0.26
	每股稅後盈餘	0.50	0.10	

負責人：李熙俊



總經理：申東洙



主辦會計：王鵬程



附件二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三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一、配合法律修正本規範，新增第六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規範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卅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七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p>	<p>本規範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卅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40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34,78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50,600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672,82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260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之部分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示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新台幣5,395仟元及5,119仟元，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276仟元及損失1,403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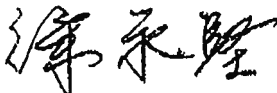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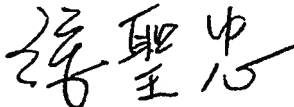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擊亞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036	8	\$	276,52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672,827	16		2,046,148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47,914	38		958,1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3,861	1		33,6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490	2		243,813	4
130X	存貨	六(四)		234,789	6		693,205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56,652	1		202,24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6,082	1		41,1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92,913</u>	<u>73</u>		<u>4,494,94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五)						
	融資產—非流動			24,770	1		23,6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3,698	21		735,05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4,721	3		140,86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361	-		5,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126	1		51,6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34	1		4,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6,710</u>	<u>27</u>		<u>961,091</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4,079,623</u>	<u>100</u>	\$	<u>5,456,031</u>	<u>100</u>

(續次頁)


 華亞國際外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71,768 31	\$ 2,805,013 5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21,710 1	22,1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25 -	24,5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	292,630 7	52,2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66,921 2	6,4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66 -	5,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2,420 41</u>	<u>2,919,195 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07 -	4,6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268 -	102,4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75 -</u>	<u>107,168 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9,795 41</u>	<u>3,026,363 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96,240 34	1,396,24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20	804,68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0,121 4	158,7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1	3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60,333 1	46,80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594) (1)	(7,866) -
3XXX	權益總計		<u>2,399,828 59</u>	<u>2,429,668 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79,623 100</u>	<u>\$ 5,456,03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190,376 100	\$ 14,647,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2,932,367) (98)	(14,422,670) (98)
5900 營業毛利		258,009 2	225,257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12) -	(2,34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48 -	(4,57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145 2	218,330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9,534) (1)	(99,144) (1)
6200 管理費用		(102,908) (1)	(105,3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 -	(20,7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416) (2)	(225,218)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2,729 -	(6,8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0,346 -	26,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104,489) (1)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64,782) -	(36,6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431 1	25,1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6 -	19,754 -
7900 稅前淨利		88,235 -	12,86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8,051) -	740 -
8200 本期淨利		\$ 70,184 -	\$ 13,60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817) -	(\$ 25,0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28) -	(\$ 24,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56 -	(\$ 11,162)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國華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104 年度盈餘指撥(註 1):	-	-	-	21,999	-	(21,99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781)	-	(9,7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3,61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13,606	-	13,606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4,768)	(24,76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66	7,8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註 2):	-	-	-	1,361	-	(1,36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296)	-	(55,2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70,184	-	70,184
106 年度淨利	-	-	-	-	-	-	(44,728)	(44,728)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594	52,5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60,121	\$ 31,040	\$ 60,333	\$ 52,594	\$ 2,399,828

註 1: 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2,936 及員工酬勞\$29,360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5 年度之董監酬勞\$146 及員工酬勞\$1,446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235	\$ 12,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5,054	6,37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499	72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含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八)	(361)	29,315
利息費用		64,782	36,6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64)	(9,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1,117)	(5,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4,431)	(25,167)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13,09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47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99	(86)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3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12	2,348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48)	4,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	(98)
應收帳款		1,373,244	(22,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0,653)	(469,041)
其他應收款		9,626	5,0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24)	41,580
存貨		458,416	582,294
預付款項		145,593	(181,427)
其他流動資產		(46)	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4)
應付帳款		(465)	(6,1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8)	(1,027,751)
其他應付款		243,676	(26,9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467	(3,466)
其他流動負債		(3,309)	(98,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05,918	(1,154,548)
收取之利息		3,638	9,402
支付之利息		(68,126)	(33,921)
支付之所得稅		(13,585)	(50,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7,845	(1,229,144)

(續次頁)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837	\$ 127,9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71)	(1,741)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3,0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	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98)	-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257	-
預付設備款		(23,9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	213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14,866)	(41,0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093)	49,5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33,245)	1,158,865
發放現金股利		-	(9,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3,245)	1,149,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507	(30,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529	307,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2,036	\$ 276,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70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55,75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92,975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693,40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7,511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5,395 仟元及 5,119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276 仟元及損失 1,40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08% 及(3.8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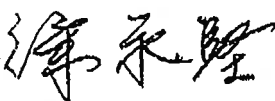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878	12	\$	504,39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2,693,401	42		3,616,640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4,657	2		105,9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2,942	1		49,9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4	-		24	-
130X	存貨	六(四)		1,755,750	27		2,413,285	30
1410	預付款項	七		411,827	6		439,90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09,760	5		545,562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95,901</u>	<u>95</u>		<u>7,675,791</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五)						
	融資產－非流動			24,770	-		23,6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7,969	2		159,61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七)		103,928	2		91,9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743	-		56,7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25	1		13,4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435</u>	<u>5</u>		<u>345,426</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6,446,336</u>	<u>100</u>	\$	<u>8,021,217</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396,936	53	\$	5,259,090	6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51,629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五)		41,881	1	24,684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117	2	32,59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五)		344,690	5	197,521	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38	-	12,33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9,606	1	81,887	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35,397</u>	<u>63</u>	<u>5,608,110</u>	<u>70</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07	-	4,689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9,571	-	11,868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78</u>	<u>-</u>	<u>16,557</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046,075</u>	<u>63</u>	<u>5,624,667</u>	<u>70</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96,240	22	1,396,240	17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04,688	13	804,688	1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0,121	2	158,760	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60,333	1	46,806	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594)	(1)	(7,8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99,828</u>	<u>37</u>	<u>2,429,668</u>	<u>30</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3</u>	<u>-</u>	<u>(33,118)</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400,261</u>	<u>37</u>	<u>2,396,550</u>	<u>30</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446,336</u>	<u>100</u>	\$	<u>8,021,2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654,870	100	\$ 30,207,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29,720,945)	(97)	(29,376,310)	(97)
5900 營業毛利		933,925	3	830,70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5,742)	(1)	(474,056)	(2)
6200 管理費用		(276,932)	(1)	(256,6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1)	-	(20,7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1,505)	(2)	(751,496)	(3)
6900 營業利益		292,420	1	79,2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1,496	-	14,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4,829)	-	(15,186)	-
7050 財務成本		(124,634)	(1)	(73,0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5)	-	(1,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332)	(1)	(75,611)	-
7900 稅前淨利		134,088	-	3,6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0,386)	-	(15,72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3,702	-	\$ 12,12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817)	-	(\$ 25,0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28)	-	(\$ 24,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74	-	(\$ 36,88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84	-	\$ 13,606	-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82)	-	(25,727)	-
		\$ 53,702	-	(\$ 12,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56	-	(\$ 11,16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82)	-	(25,727)	-
		\$ 8,974	-	(\$ 36,88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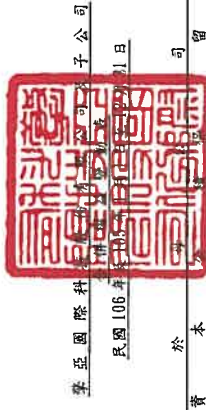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華亞國際科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105年		106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16,902	\$ 11,391	\$ 2,439,220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81)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	-	
10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3,606	13,606	
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68)	(24,7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4,000	4,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7,866	\$ 33,118	\$ 2,396,550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7,866	\$ 33,118	\$ 2,396,550	
105年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1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55,296	55,296	
10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70,184	70,184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728)	(44,7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5,263)	(5,2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60,121	\$ 52,594	\$ 433	\$ 2,400,261	



董事長：李照俊



會計主管：王曉程



經理人：申東洙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088	\$ 3,6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4,788	14,48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25,197	25,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12	(5,549)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 (30,28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十) (16,549)	47,202
利息費用	124,634	73,010
利息收入	(3,588)	(2,897)
減損損失	六(八)(十)(二十一) 13,09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365	1,64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47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14	(338)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	1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	20,722
應收帳款	938,498	(690,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703)	50,810
其他應收款	16,851	(6,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0	(23)
存貨	657,535	(269,082)
預付款項	11,365	(385,118)
其他流動資產	(334)	7,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4)
應付帳款	17,197	(12,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523	(1,251,517)
其他應付款	180,798	13,955
其他流動負債	(42,281)	(162,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	2,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9,743	(2,514,449)
收取之利息	3,562	2,887
支付之利息	(127,976)	(70,298)
支付之所得稅	(32,027)	(92,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3,302	(2,674,662)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 236,136	(\$ 98,275)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3,016	-
對子公司之收購對價(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8,7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998)	(3,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4	5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954)	(4,0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0)	(183)
處分無形資產		25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9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750	(105,7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62,154)	2,512,678
發行特別股	六(十三)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2)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0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15,236)	2,506,897
匯率影響數		(45,334)	(22,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482	(296,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4,396	800,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6,878	\$ 504,3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